##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雄補字第1530號

03 原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1

医核 告鄭聖傑

07 上列原告與被告鄭聖傑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

08 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9日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9

09 713號支付命令,該命令於同年6月3日送達被告,被告則在法定

10 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

11 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

12 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

13 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此觀諸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

14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查,本件原告訴之聲

15 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0,278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

16 息及違約金。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

17 訴前一日即113年5月22日止(見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上收文章

18 戳)之利息、違約金,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20,446元(計算式如

19 附表二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20 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尚應補繳裁判費5

21 00元。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如逾期未繳,

22 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

23 中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7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林勁丞

30 附表一:

31

請求金額 計息起訖期間 利率 違約金計算方式

## (續上頁)

(新臺幣)	(民國)	(週年利率)	(民國)
20,278元	自112年12月27日起	1.845%	自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
	至清償日止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金。最多收9期。

R/	しも	_	•
175	不	_	•

0	2
0	3